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30007813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代表隊教練(團)人員之名額排序：名額依達到參賽標準之船隻而定。
 1. 總教練：需具有划船 A 級(國家級)教練證，並實際參與划船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2. 教練：需具有划船 A 級(國家級)，並實際參與划船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6 年亞運划船培訓隊教練。
 3. 遴選方式：前述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及排序，視教練參與培訓期間戰功及績效表現，以書面資料方式提繳選訓委員會審議，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遴選同意擔任，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
- 五、代表隊選手：
 1. 選拔時間：115 年 4 月底或 5 月初(依當年度各國內外賽事確認後訂定再報)
 2. 選拔標準：選拔船隻須達亞運會參賽標準，視最後該階段達到參賽標準之項目之各船型進行公開選拔。
 3. 選拔方式：雙槳選單人雙槳艇(1X)、單槳選雙人單槳艇(2-)。
 - A. 雙槳項目以單人雙槳艇進行公開選拔，依名次排序產生入選選手，若選手棄權將依序遞補。
 - B. 單槳項目以雙人單槳艇進行公開選拔，依名次排序進行入選船隻，若該入選船隻之其中一選手棄權時，將依船隻排序進行遞補。
 - C. 若該階段取得多項船艇參賽資格，其單一選手僅可擇一項目進行遴選。

六、附則

代表隊教練（團）

1. 總教練及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入選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3. 因應亞運賽事賽制，必要時代表隊教練得於決選入選選手名單內進行各選手實際參賽項目之配艇調度及船隻調整。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